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以推荐免试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进行。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

一、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培养要求根据学院 2021 级“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及博士研究生（硕士起点）课程设置安排执行。

二、报名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三、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12 月 4 日 12:00**

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

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提交报名材料

网报成功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将下列材料寄达至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邮寄地址及邮编：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A104-8），徐老师收，100871）。

1、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毕业（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

以下英语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TOEFL（IBT）90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GRE30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WSK(PETS 5)成绩合格（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 45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合格（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⑦雅思（A 类）6.0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⑧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6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⑨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发表）。

五、选拔方式

1、初审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对其进行申请资格、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质的审核，初审合格者进入复试。

2、复试

复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2021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主页。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学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差额甄选，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不及格不予录取。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3、录取

依据“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全部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3、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4、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投诉或举报，投诉电话：62751713。

八、其他事项

1、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等其他事项按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3、本说明由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九、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010-62751713

咨询邮箱：chemjw2@pku.edu.cn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10 月 9 日